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上訴推翻判罪				
由申請日期起計 3 個月內完成 審批(%)	90	92	96	9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區域法院案件				
由申請日期起計 10 個工作天內 完成審批(%)	90	94	93	90
交付審判程序				
由申請日期起計 8 個工作天內 完成審批(%)	90	92	93	90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民事個案			
收到的查詢	38 208	37 153	37 200
收到的申請#	16 288	15 165	15 200
完成審批的申請	16 286	15 255	15 200
於年底尚待決定的申請	2 584	2 494	2 490
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	7 526	7 058	7 060
不獲批准的申請			
基於財務資源理由	912	814	810
基於案情理由	5 583	5 227	5 230
上訴推翻法律援助署署長的決定			
經聆訊的上訴	809	705	705
上訴得直	32	38	40
刑事個案			
收到的申請	3 717	3 630	3 630
完成審批的申請	3 688	3 599	3 630
於年底尚待決定的申請	175	206	205
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	2 690	2 521	2 520
不獲批准的申請			
基於財務資源理由	38	47	45
基於案情理由	823	921	920

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收到的申請中，分別有 14 宗及 5 宗申請是由受根據《法律援助規例》(第 91A 章)第 11 條所發出的命令規管的人士提出的。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9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法律援助署將會繼續監察：

- 法律援助申請數目及審批時間；
- 經濟審查程序的成效；以及
- 法律援助個案使用調解服務的情況。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綱領(2)：訴訟服務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95.4	691.3	695.1 (+0.5%)	845.7 (+21.7%)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22.3%)

宗旨

10 宗旨是履行法律援助署有關指派及辦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法定職責。

簡介

指派及監察私人執業律師辦理案件

11 法律援助署申請及審查科和訴訟科的刑事組有系統地監察那些指派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的案件。

由法律援助署律師辦理的訴訟

12 訴訟科為法律援助受助人進行訴訟。工作範圍包括：

民事訴訟

- 人身傷害及雜項訴訟 — 為法律援助受助人辦理根據普通法追討人身傷害及死亡賠償的訴訟、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索償的訴訟、海員追討欠薪的訴訟，以及專業疏忽索償的訴訟；
- 家事訴訟 — 為法律援助受助人辦理有關分居、終止婚姻關係或宣告婚姻作廢或附屬及其他濟助、監護權等的法律程序和抗辯；以及
- 清盤破產 — 代法律援助受助人提出清盤及破產法律程序，以討回其應享有的僱傭權益及判定債項。

刑事訴訟

- 在裁判法院法庭進行的交付審判程序及初級偵訊、在區域法院進行的應訊，以及在原訟法庭處理的排期聆訊及保釋申請中，出任法律援助受助人的法律代表；以及
- 在原訟法庭定期審訊／流動審訊表的案件中，以及在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聆訊的上訴案件中，出任法律援助受助人的發出指示律師。

13 法律援助署在二零一五年大體上達到綱領的宗旨。

14 有關指派及辦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指派及監察私人執業律師辦理案件			
民事個案			
新指派的個案	5 987	5 638	5 710
已完結的個案	5 823	5 745	5 710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16 734	16 627	16 625
刑事個案			
新指派的個案	2 033	1 787	1 820
已完結的個案	1 866	1 812	1 820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821	796	795
由法律援助署律師辦理的訴訟			
民事個案			
人身傷害及雜項訴訟			
新指派的個案	200	205	200
已完結的個案	169	162	180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276	319	340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家事訴訟			
新指派的個案	1 096	1 070	1 100
已完結的個案	952	1 056	1 100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1 282	1 296	1 295
清盤破產			
新指派的個案	61	53	50
已完結的個案	70	51	50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尚待法庭發出清盤及破產令	16	17	15
尚待資產變現	181	182	185
刑事個案			
新指派的個案	692	710	700
已完結的個案	671	675	700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167	202	200
所有民事個案追討得到的賠償／訟費			
追討得到的賠償(千元)	1,174,756	1,242,174	不適用
追討得到的訟費(千元)	255,906	266,161	不適用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5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法律援助署將會：

- 繼續監察法律援助個案的進度及支出；
- 繼續監察獲指派的私人執業律師的工作表現及外判個案的進度；
- 繼續監察訴訟服務的成本效益；以及
- 推行經修訂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

綱領(3)：支援服務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7.4	40.0	42.0 (+5.0%)	42.4 (+1.0%)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6.0%)

宗旨

16 宗旨是為審批申請及辦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支援服務；讓市民對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有更多認識和了解；覆檢法律援助政策或向政府提交建議，以應付預期的需求。

簡介

17 支援服務包括：

- 清盤破產 — 處理無須展開破產及清盤法律程序的個案，並把這些個案轉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以便申請發放特惠款項；
- 核算訟費 — 評核及擬備訟費單，並出席評定訟費的聆訊；
- 執行判決 — 採取行動，以執行尚未清付款項的裁決及命令；以及
- 公眾教育 — 舉辦或參與有關活動，讓市民對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有更多認識和了解。

18 法律援助署負責評定外委律師及大律師的收費，並發放款項給他們，以及把討回的賠償金發放給當事人。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19 法律援助署在政策和立法方面，不斷致力改善法律援助計劃的實際運作，提高部門的工作效率和生產力，就有關法律援助法例的任何修改提出建議，以及就其他對法律援助服務可能有影響的法例提供意見。

20 就政策和立法方面的工作而言，並不可能以指定量化的準則和指標來衡量工作表現；有關工作表現必定要從質素方面去評估。

21 法律援助署在二零一五年大體上達到綱領的宗旨。

22 有關支援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向受助人發放賠償金或補償金				
中期付款				
在 1 個月內完成付款(%)	95	99	99	95
餘款				
在 6 星期內完成付款(%)	95	99	99	95
付款予律師／專家／其他人士				
預支款項				
在 6 星期內完成付款(%)	95	99	99	95
餘款				
在 6 星期內完成付款(%)	95	99	99	95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清盤破產			
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申請發放特惠款項 的個案	304	326	330
核算訟費			
評定訟費－出席法院聆訊	225	206	210
擬備訟費單及反對項目	267	339	340
評估訟費的次數	8 754	9 036	9 040
執行判決			
指派的個案	311	261	260
已執行判決的個案	345	342	340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429	348	270
收回的欠款和訟費(千元)	10,123	11,232	不適用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3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法律援助署將會繼續：

- 增加公眾對法律援助服務的了解和認識；
- 為法律援助服務局提供支援，並實施該局就提高法律援助服務質素和效率所提出的建議；以及
- 監察有關法律援助個案付款服務承諾的實行情況。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綱領(4)：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6.7	13.3	15.0 (+12.8%)	15.9 (+6.0%)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19.5%)

宗旨

24 宗旨是為缺乏自行訴訟能力的人辦理訴訟，並根據《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第 416 章)及其他成文法則履行法定代表律師的職責。

簡介

25 根據《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的規定，署長獲委任為法定代表律師。

26 法定代表律師在保障缺乏自行訴訟能力的人(即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及未成年人)的權利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依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的規定，法定代表律師亦是法定受託人。法庭亦可委任他為司法受託人。

27 法定代表律師職責範圍內處理的案件包括：監護權訴訟、領養、藐視法庭案件、離婚及家事訴訟、產業受託監管人案件、司法受託人案件、法定受託人案件及委任遺產管理人。法定代表律師處理的案件，大部分是代表缺乏自行訴訟能力的人進行訴訟、代表死者就其遺產進行訴訟、管理若干信託基金，以及按照法庭的指示，就複雜的管養權及／或探視權等事宜進行調查及撰寫報告。

28 法定代表律師也會應其他政府部門的要求，就兒童管養權、領養及代表等事宜提供意見，並就可能對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的服務有影響的法例向當局提供意見。

29 法律援助署在二零一五年大體上達到綱領的宗旨。

30 有關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新受理的個案	250	273	270
已完結的個案	195	230	230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476	519	560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將會繼續：

- 提高服務的效率和質素；以及
- 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執業律師的溝通，藉此增加有關機構及人士對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工作的認識。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4-15 (實際) (百萬元)	2015-1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5-16 (修訂) (百萬元)	2016-17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99.6	100.5	103.4	103.7
(2) 訴訟服務	695.4	691.3	695.1	845.7
(3) 支援服務	37.4	40.0	42.0	42.4
(4)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16.7	13.3	15.0	15.9
	849.1	845.1	855.5 (+1.2%)	1,007.7 (+17.8%)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19.2%)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 萬元(0.3%)，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有所增加。

綱領(2)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06 億元(21.7%)，主要由於法律援助經費的撥款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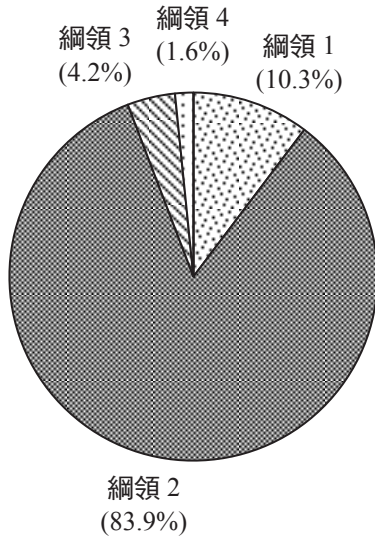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0 萬元(1.0%)，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遞增及運作開支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 1 個非經營帳目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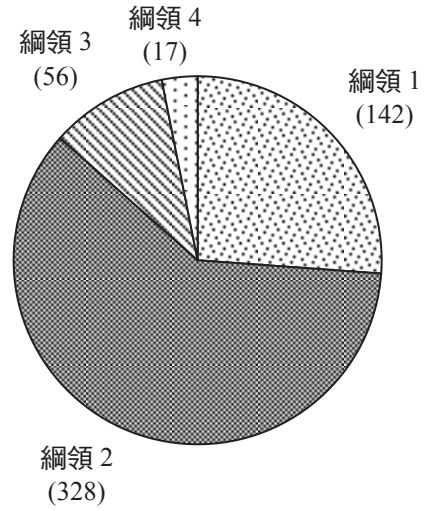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0 萬元(6.0%)，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遞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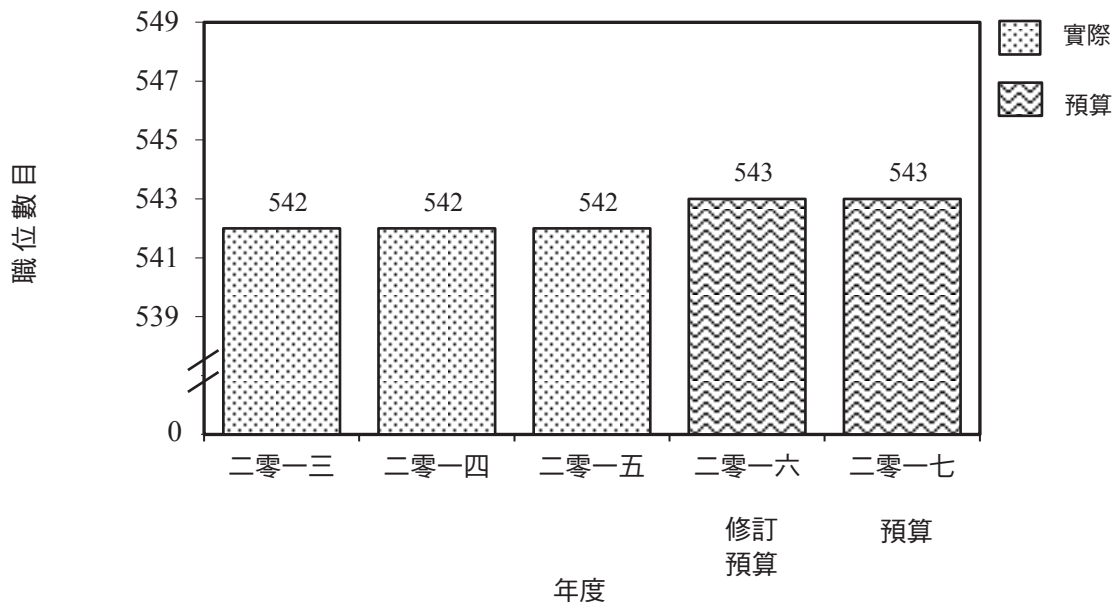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編號)	2014-15 實際開支	2015-16 核准預算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82,075	284,324	294,689	295,369
208	法律援助經費	567,007	560,024	560,024	712,024
	經常開支總額	849,082	844,348	854,713	1,007,393
	經營帳目總額	849,082	844,348	854,713	1,007,393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	800	800	263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	800	800	263
	非經營帳目總額	—	800	800	263
	開支總額	849,082	845,148	855,513	1,007,656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法律援助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007,656,000 元，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2,143,000 元，而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58,574,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95,369,000 元，用以支付法律援助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法律援助署的人手編制有 543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編制維持不變。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25,75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4-15 (實際) (\$'000)	2015-16 (原來預算) (\$'000)	2015-16 (修訂預算) (\$'000)	2016-17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258,010	258,050	266,659	265,892
— 津貼	1,559	1,543	3,009	2,289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755	753	803	869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5,800	7,223	7,518	9,125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15,951	16,755	16,700	17,194
	<u>282,075</u>	<u>284,324</u>	<u>294,689</u>	<u>295,369</u>

5 在分目 208 法律援助經費項下的撥款 712,024,000 元，用以支付有關法律援助及由法定代表律師辦理案件的費用。有關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2,000,000 元(27.1%)，以應付預期增加的民事和刑事個案法律援助經費。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263,000 元，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537,000 元(67.1%)，主要由於更換設備的需求減少。